

债券代码：152014.SH	债券简称：PR 西苑 01
债券代码：1880238.IB	债券简称：18 西苑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52108.SH	债券简称：PR 西苑债
债券代码：1980035.IB	债券简称：19 西苑城投债
债券代码：166471.SH	债券简称：20 西苑 02
债券代码：197801.SH	债券简称：21 西苑 03
债券代码：252990.SH	债券简称：23 西苑 01
债券代码：253617.SH	债券简称：24 西苑 01
债券代码：254746.SH	债券简称：24 西苑 02
债券代码：255444.SH	债券简称：24 西苑 03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变动情况

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人，由股东委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本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苑集团”）决定，任命宿岩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免去原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羽飞的相关职务。

（二）原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张羽飞，男，1981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先后任职于高新开发区创业中心、高新区驻郑州办事处、创业中心生物医药孵化器、高新区创新型园区推荐管理办公室、经济局工信处等单位；曾任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新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宿岩，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中国解放军80304部队服役。在1994年12月退役后，先后就职于洛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洛阳高新区法制和信访局等单位。2020年9月至2024年10月，在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四）进展情况

本次人员变更于2024年10月30日经国苑集团决议通过，目前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并换发新营业执照。

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变动情况

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苑集团决定，任命宿岩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任命金晓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原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羽飞的相关职务。

本公司委派陶毅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免去原财务负责人管亚勤相关职务。

（二）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羽飞简历参见上文。

管亚勤女士，女，1965年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至2024年10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宿岩简历参见上文。

金晓锋，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12月至2017年7月，在中国解放军6922部队、中国解放军新疆军区政治部等单位服役。2017年12月至今，在洛阳市涧西区长春路街道办事处工作，历任创建办公室主任、长春社区党委书记兼主任、城建办公室主任。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陶毅，男，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在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孟津县麻屯中心税务所担任征收管理岗科员。2010年6月至2019年3月，在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担任财税统计局科员。2019年3月至2024年10月，在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24年10月至今，在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四）进展情况

本次人员变更于2024年10月30日经国苑集团决议通过，目前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变动情况

经本公司研究决定，对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以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羽飞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宿岩

变更原因：由于相关人员工作调整，经公司研究决定，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羽飞

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话：0379-64823364

简历：参见上文。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宿岩

职务：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电话：0379-64823696

简历：参见上文。

四、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